

·项目类别：高标准农田规划项目

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委托单位：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七月

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委托单位：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参编人：张小团 王爱霞 毛建民 张 凯
冯普志 刘凤明 杨艳会 张战军
罗国喜

编制单位：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 准：王玲玲

审 查：冯永成

校 核：李 君

项目负责人：秦 岭

主要完成人：谢子钦 魏杰

完成时间：2023 年 7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22510101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1.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3. 详细规划的编制；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5.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DE631X4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09日至2027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录

前言	- 1 -
1 基本情况	- 2 -
1.1 地理位置	- 2 -
1.2 自然条件	- 2 -
1.3 水土资源条件	- 4 -
1.4 农业生产	- 7 -
1.5 经济社会	- 8 -
1.6 农业旱涝自然灾害分析	- 9 -
2 建设发展	- 10 -
2.1 总体建设情况	- 10 -
2.2 “十三五”规划评估	- 11 -
2.3 实施效果	- 13 -
3 主要问题及需求分析	- 16 -
3.1 主要问题	- 16 -
3.2 需求分析	- 17 -
4 规划必要性	- 21 -
5 规划实施条件	- 22 -
5.1 政策条件	- 22 -
5.2 资金条件	- 23 -
5.3 技术条件	- 24 -
5.4 耕地资源条件	- 24 -

5.5	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	24
5.6	电力资源条件	29
6	总体规划	30
6.1	指导思想	30
6.2	基本原则	30
6.3	规划依据	31
6.4	规划水平年	34
6.5	规划范围	35
6.6	规划总目标	39
6.7	规划重点任务	42
6.8	规划有效衔接	43
6.9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规划	43
7	建设内容与标准	47
7.1	建设标准	47
7.2	建设内容	50
8	分区规划与建设任务	53
8.1	分区规划和建设重点	53
8.2	建设任务	56
8.3	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任务	58
9	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59
9.1	投资测算	59
9.2	资金筹措	59
10	建设管理和后续管护	64

10.1	严格建设监管	- 64 -
10.2	统一上图入库	- 65 -
10.3	规范竣工验收	- 66 -
10.4	加强后续管护	- 67 -
11	预期效果	- 71 -
11.1	经济效益	- 71 -
11.2	社会效益	- 71 -
11.3	生态效益	- 72 -
12	保障措施	- 76 -
12.1	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协调指导	- 76 -
12.2	建立协调机制，强化绩效考核	- 77 -
12.3	加强规划指导，做好衔接协调	- 77 -
12.4	加大投入力度，推进资金整合	- 78 -
12.5	严格项目管理，精心组织实施	- 78 -
12.6	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 79 -
13	附件	- 80 -

前言

编制高标准农田规划是做好农田建设工作的重要基础，是统筹布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农田建设工作，确保顺利完成上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加快推动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焦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等规划，编制《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总结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范围、规划目标、预期效益、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等，统筹安排规划期间各乡（镇）、街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总投资、效益、保障措施等。《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有利于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规划》是沁阳市“十四五”、“十五五”期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基本依据，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1 基本情况

1.1 地理位置

沁阳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太行山南麓，焦作市西南部。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0'43'' \sim 113^{\circ}0'02''$ 、北纬 $34^{\circ}0'58'' \sim 35^{\circ}0'18''$ ，东西宽 29.3km，南北长 36.8km，东以丹河为界与博爱县相望，西连济源市，南与温县、孟州市二县市毗邻，北依太行山与山西省晋城市接壤。全市土地面积 595km^2 ，其中平原面积 409.93km^2 ，占总面积的 68.9%；山区面积 158.24km^2 ，占 26.6%；丘陵面积 26.83km^2 ，占 4.5%，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是沁阳市粮、棉、油的主要产区。全市辖六镇三乡、四个街道办事处 307 个行政村，2020 年户籍总人口 49.30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33.59 万人，总耕地面积 40.96 万亩。

1.2 自然条件

1.2.1 地形地貌

沁阳市地处山西高原与华北平原的过渡地带，沁阳境内平原居多，约占总面积的 69%，平原区分沁北倾斜平原和沁南冲积平原两块。其余为山地、丘陵区。地势北高南低，从北向南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 3 种类型。

1.2.2 水文气象

沁阳市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凉，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15.4°C ，7 月最热，平均 27.8°C ；1 月最冷，平均 0.8°C ；历史最高气温 43.4°C （2009 年 6 月 14 日）的；历史最低气温 -16.4°C （1990 年 1 月 31 日）。平均年无霜

期 215 天，全年日照 2006.6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541.2 毫米，降水多在 7~9 月份。

1.2.3 土壤

全市耕地共有 4 个土类（潮土、粗骨土、褐土、石质土）、9 个亚类（典型潮土、湿润土、脱潮土、钙质粗骨土、中性粗骨土、褐土性土、石灰性褐土、典型红粘土、钙质石质土）、15 个土属、32 个土种。2020 年沁阳市土壤 PH 值为 7.81，有机质平均含量 29.69g/kg，全氮含量 1.25mg/kg，有效磷含量 15.93mg/kg，速效钾含量 217mg/kg，缓效钾含量 806mg/kg，有效硼含量 0.46 mg/kg，有效铝含量 0.19mg/kg，有效硫含量 15.38mg/kg，适宜种植各种农作物。

1.2.4 植被

沁阳市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经济作物主要有花生、油菜、大豆、生姜、山药等，水果、蔬菜、食用菌等也有种植。沁阳市森林抚育面积达 1150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340 公顷、飞播造林 667 公顷。

神农山风景名胜区适合亚热带至南温带的多种植物生长，植物种类丰富，有野生植物 1230 多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的濒危植物有 7 种，其中文冠果树群落生长于神农山主峰紫金坛西南的老龙沟。老龙沟也是沁阳特产“四大怀药”的原生地，分布有野生山药、地黄、菊花、牛膝“四大怀药”等药用物种 97 科 272 种。

1.3 水土资源条件

1.3.1 土地资源及农用地、各类耕地面积

沁阳市国土总面积 89.24 万亩。耕地 40.96 万亩，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37.40 万亩，一般农田 3.56 万亩；林地、草地及种植园地等 24.39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商业服务、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特殊用地及交通运输、其他用地等 23.89 万亩。

1.3.2 水资源及灌溉情况

1.水资源情况

沁阳市境内河流属于黄河水系，主要有沁河、丹河、仙神河、云阳河、逍遥河等。沁河是黄河一级支流，流经沁阳市、博爱县、温县，在武陟县城南方陵村注入黄河，总流域面积 12900 平方公里，全长 485 公里。沁阳人工渠有广济渠、永利渠、广惠渠、丹西干渠、友爱河、丰收渠等。水库有逍遥水库、八一水库、山王庄水库、九渡水库等 4 座，水库面积 369.7 亩。根据沁阳市水文地质资料，沁阳市为浅层地下水。

根据《2020 年焦作市水资源公报》，沁阳市 2020 年地表水资源量为 4303 万 m^3 ，地下水资源为 7640 万 m^3 ，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 1705 万 m^3 ，水资源总量为 10238 万 m^3 。

2.灌溉面积

依据沁阳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至 2020 年（含 2020 年），沁阳市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总面积 37.44 万亩，其中纯井灌区灌溉面积占比 56.08%，井渠双灌区灌溉面积占比 43.92%。

表 1-2 2020 年末沁阳市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情况表

灌溉总面积	万亩	37.44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37.44
纯井灌区面积	万亩	21.00
井渠双灌区面积	万亩	16.44

（注：数据来自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表及高标准农田水源工程和排涝现状调查表）

1.3.3 灌区基本情况

沁阳市有广利灌区和丹西灌区 2 个灌区，灌溉面积达 31.65 万亩，其中，广利灌区灌溉范围 8 个乡镇 193 个行政村，灌溉面积达 25.09 万亩；丹西灌区灌溉范围 3 个乡镇 32 个行政村，灌溉面积达 2.81 万亩。各灌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沁阳市各灌区灌溉面积现状调查统计表

乡镇名称	全市灌溉总面积 (万亩)	本市内控制耕地总灌溉面积 (万亩)	本市高标准农田内灌溉总面积(万亩)	广利灌区				丹西灌区			
				本市内控制耕地灌溉面积 (万亩)	本市高标准农田内灌溉面积			本市内控制耕地灌溉面积(万亩)	本市高标准农田内灌溉面积		
					小计	田间明渠灌溉面积 (万亩)	田间管道灌溉面积(万亩)		小计	田间明渠灌溉面积(万亩)	田间管道灌溉面积(万亩)
合计	36.5558	31.6500	27.0948	25.0968	25.0968	24.9353	0.0000	2.8134	1.9980	1.9980	0.0000
覃怀街道	1.1494	1.032952	0.2363	0.2363	0.2363	0.2363	0.0000				0.0000
怀庆街道	0.0336	0.0291	0.0057	0.0057	0.0057	0.0057	0.0000				0.0000
太行街道	0.3153	0.273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沁园街道	1.1669	1.0103	0.1614	0.1614	0.1614	0.0000	0.0000				0.0000
崇义镇	4.3871	3.7984	3.1510	3.1510	3.1510	3.1510	0.0000				0.0000
西向镇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西万镇	2.0731	1.7949	1.4650			0.0000		1.7949	1.4650	1.4650	0.0000
柏香镇	10.4005	9.0048	8.8290	8.8290	8.8290	8.8290	0.0000				0.0000
山王庄镇	1.0549	0.9134	0.5330			0.0000		0.9134	0.5330	0.5330	0.0000

紫陵镇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常平乡	0.1215	0.1052	0.0000			0.0000		0.1052			0.0000
王召乡	8.9130	7.7169	7.5379	7.5379	7.5379	7.5379	0.0000				0.0000
王曲乡	6.9403	6.0089	5.1755	5.1755	5.1755	5.1755	0.0000				0.0000

1.4 农业生产

1.4.1 平均农业种植面积

沁阳市前三年小麦、水稻等粮食作物年均种植面积夏粮（小麦）播种面积 32.76 万亩，总产量 17010.74 万 kg；秋粮（玉米）播种面积 31.3 万亩，总产量 15357.15 万 kg；三年平均复种指数为 200%。

表 1-4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表

年份	总播种面积(万亩)	粮食作物(万亩)			经济作物(万亩)		
		夏粮(小麦)	秋粮(玉米)	合计	油料	其他	合计
2018	81.01	32.58	30.48	63.06	1.75	16.2	17.87
2019	82.99	32.8	31.29	64.09	2.1	16.7	18.9
2020	81.92	32.9	32.13	65.03	1.92	14.97	16.89
平均	81.97	32.76	31.30	64.06	1.92	16	17.87

1.4.2 主要农产品产量及产值

表 1-5 主要农产品产量及产值表

年份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万亩			总产量(万 kg)
	小麦播种面积(万亩)	亩均单产(kg)	总产量(万 kg)	玉米播种面积(万亩)	亩均单产(kg)	总产量(万 kg)	油料播种面积(万亩)	亩均单产(kg)	总产量(万 kg)	合计

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2018	32.58	518	16876.44	30.48	487	14843.7 6	1.75	263	460.25	32180.45
2019	32.8	520	17056.00	31.29	492	15394.6 8	2.1	278	583.8	33034.48
2020	32.9	519.75	17099.78	32.13	492.7 8	15833.0 2	1.92	184	353.28	33286.08
平均	32.76	519.25	17010.74	31.3	490.5 9	15357.1 5	1.92	241.67	465.78	32833.67

1.4.3 “两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沁阳市“两区”划定面积 34.13 万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 34.13 万亩，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2.02 万亩。“两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8.41 万亩。

1.5 经济社会

沁阳市辖 9 个乡镇 4 个街道，共计 307 个行政村，沁阳市总面积 89.24 万亩，总耕地面积 40.96 万亩（三调数据）。沁阳市内平原居多，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是焦作市粮食的主要产区。

根据沁阳市 2020 年统计年鉴及政府工作报告，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447.28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1%，高于去年目标 0.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6%，高于去年目标 3.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9%，高于去年目标 0.3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6%，高于去年目标 0.3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2%，高于去年目标 1.5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9%。

近年来沁阳市坚持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实施了一批高标准农田开发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农业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农业发展基础更加巩固。

1.6 农业旱涝自然灾害分析

1.6.1 旱灾及成因

干旱通常是指在农作物需水的关键时期得不到充足的水分。干旱灾害在沁阳市时有发生，其影响范围广、出现频率高、持续时间长、产生危害严重。沁阳市干旱主要有春旱、秋旱以及伏旱，年内降水分布不均，夏季降水较为集中，春季降水量较少，增温幅度大，大风天数多，农作物的蒸发速率加速，导致农作物体内水分急剧减少。秋旱大多出现在秋季农作物灌浆乳熟期，这一时期内农作物对水分需求较大，一旦干旱天气出现，就不能满足农作物对水分的需求，导致农作物产量降低。伏旱会造成玉米叶片卷曲、枯黄以及抽穗不齐等，影响农作物产量。

1.6.2 水灾及成因

持续性暴雨天气会破坏道路、冲毁农田、冲坏堤坝，洪涝灾害还会引发水土流失、破坏土壤结构、降低农田中的肥力，最终造成农作物减产，是沁阳市仅次于干旱的第二大农业气象灾害。沁阳市洪涝主要出现在夏季，重雨涝 5~10 年一遇，轻雨涝 2~4 年一遇，其他季节也会出现，但频率较低，危害比较大。

2 建设发展

2.1 总体建设情况

2.1.1 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成效

依据沁阳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2015 年末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0.33 万亩，“十三五”期间建成高标准农田 7.1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11 万亩；截止到 2020 年末，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7.44 万亩。

由于第二次和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图斑存在变化调整，对沁阳市已建高标准农田范围进行复核，截止到 2020 年末，依据沁阳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沁阳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3.03 万亩，本次规划截止 2020 年末现状高标准农田面积以此为依据。

从建成面积来看，沁阳市已建设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 80.63%，其中崇义镇、柏香镇、王召乡、王曲乡建设范围较广，均在 4 万亩以上；怀庆街道、西向镇、西万镇、紫陵镇建成面积均在 1 万亩以上；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沁园街道、山王庄镇和常平乡建设面积不足 1 万亩。

2.1.2 各类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数量

表 2-1 2020 年末各类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统计表

大类	小类	数量
水源工程	泵站	193
	机电井	5905
管线工程	地埋管道	1905.70
	地埋电缆	908.37
	变压器台区	121
田间道路工程	硬化道路	332.31
	生产桥涵	841

	沟渠	216.77
--	----	--------

2.1.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2 2020 年末高标准农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

内容	单位	数量
耕地质量平均等级		3.89
灌溉水利用系数	%	65
高效节水灌溉率	%	99.9
排涝达标率	%	60.68
农田道路通达率	%	67
农田防护率	%	78.61

2.2 “十三五”规划评估

2.2.1 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

根据全国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十三五”期间，沁阳市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7.11 万亩，主要分布在怀庆街道、崇义镇、西向镇、西万镇、柏香镇等乡镇。2016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8 万亩，2017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0.82 万亩，2019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0.99 万亩，分布在西向镇；202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50 万亩，分布在柏香镇、西向镇、怀庆街道。

“十三五”期间，沁阳市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11 万亩。

表 2-3 “十三五”期间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表

年份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016 年	2.8	2.8
2017 年	0.82	0.82
2018 年		
2019 年	0.99	0.99
2020 年	2.50	2.50

总计	7.11	7.11
----	------	------

2.2.2 各类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数量

表 2-4 “十三五”期间各类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统计表

大类	小类	数量
水源工程	机电井	778 眼
管线工程	地埋管道	50.248 千米
	地埋电缆	212.87 千米
	变压器台区	6 座
田间道路工程	硬化道路	62.37 千米
	生产桥	14 座
	涵管	8 座
	沟渠	62.62 千米
生态防护工程	防护林网	28.311 千米

2.2.3 运行管理机制分析

1. 运行管理成效

在运行管理上，2018 年之前存在多部门牵头建设、管护薄弱和粗放管理的现象，影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的充分发挥，导致有限的水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粮食产量无法维持稳产高产，影响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农民增收。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作为政策支持，沁阳市正在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灌溉采用以电折水计量方式收取水费。随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不断开展，各种问题也开始逐一暴露，存在收水费、奖补进度不及预期，没有打通改革全流程等问题。

2.3 实施效果

2.3.1 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是稳

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途径。沁阳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河南省决策部署，坚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放在全市“三农”工作全局中谋划推动，始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农村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狠抓各项措施到位，取得明显成效。

截至 2020 年底，沁阳市已完成 33.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增加，稳定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2.3.2 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水平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耕地地力提升等五项工程，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项目区耕地质量和农业科技水平显著提高，有效稳定粮食产能。

2.3.3 促进农民增收

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稳定粮食产能基础上优化产业结构，为建设优质粮食、蔬菜等生产基地夯实基础，推动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增加农民营业性收入。同时，通过工程建设，扩大农民二、三产业就业机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2.3.4 改善生态环境

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和美化了农田空间格局，理顺了农田平面结构，改善了农田利用方式。通过农田林网建设，林网覆盖率明显提高，土壤理化性状得以改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通过推广良种良法、节水灌溉，

减少了农业生产投入品的使用，全市化肥使用总量和强度保持“双减”态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3 主要问题及需求分析

3.1 主要问题

3.1.1 工程问题

1. 高标准农田设计标准差异化

机构改革前，高标准农田项目由多个部门分头实施，建设主体不一，建设标准不同，导致建设工程内容重心不同，比如原国土部门土地整治项目、水利部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财政部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建设采用标准及投资均不同，项目区选址原则也有差异，不能全方位覆盖农田建设，导致建成后高标准农田标准不一、内容不同，对项目所在地产生的影响和效益也不同。

2.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差异化

因前期建设主体不一，选址采用基础数据或底图不同，导致实际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有差异。一是 2011-2018 年建设规划以行政村为参考单位进行整体规划，但近年来土地利用变化基数较大，与原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查底稿和统计工程量存在差别；二是部分项目区外业清底调查时，区域边界不清楚或很难界定，部分重点设施不在项目范围内，如原国土部门项目建设统一采用“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为工作底图，面积提取完全依据数据库，水利部门、财政部门等采用各自实际掌握的农田面积作为项目建设面积。

3.1.2 运行管理问题

通过前期调查了解到，市域内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存在以下问

题：一是建设标准偏低。比如大型农业机械的使用，超出原有田间道路、桥涵的设计标准，对原有道路及桥涵造成损坏；二是机井、机电设备的老化及损坏。因部分工程建设年度较早，且管护不到位，各实施主体建成后，工程设施交由当地乡镇、村负责使用和维护，部分设施处于“有人用、无人管”状态，设备缺乏维护、使用不当，造成设备老化或损坏。三是后期管护工作难度大，基层普遍的做法是在项目完工后，将项目资产移交到村集体管理，村集体又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交由使用的农户负责管理，但农户普遍缺少管护意识、专业管护能力和管护资金，而承建方只负责 1-2 年内的质保维修，在质保期过后不再管理，最终结果就是“都不管”。

3.2 需求分析

依据沁阳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截止到 2020 年末，沁阳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3.03 万亩，本次规划以此为依据。

根据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要求，市、县要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焦作市规划：至 2025 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3.1 万亩（其中 2021 年已建 12.6 万亩，2022 年已建 4.1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40 万亩；至 2030 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4.1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81 万亩。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339 号）文件要求：“县级可高于市级规划分解确定建设任务的 20%”，因此，沁阳市计划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4.67 万亩，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 17.32 万亩，符合市级规划要

求。

表 3-1 沁阳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需求表

年份	内容	数量
2021 年（已建）	总面积（万亩）	3.24
	新建面积（万亩）	3.24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00
2022 年（已建）	总面积（万亩）	1.43
	新建面积（万亩）	1.43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43
2023 年	总面积（万亩）	4.23
	新建面积（万亩）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4.2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024 年	总面积（万亩）	3.43
	新建面积（万亩）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3.4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025 年	总面积（万亩）	2.92
	新建面积（万亩）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2.92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026 年	总面积（万亩）	1.51
	新建面积（万亩）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1.51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027 年	总面积（万亩）	1.42
	新建面积（万亩）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1.42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028 年	总面积（万亩）	1.29
	新建面积（万亩）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1.29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029 年	总面积（万亩）	1.18
	新建面积（万亩）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1.18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030 年	总面积（万亩）	1.32
	新建面积（万亩）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1.32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合计	总面积（万亩）	21.99
	新建面积（万亩）	4.67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17.32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3.43

（备注：表格中数据来源于“三调”数据）

表 3-2 沁阳市各乡镇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分析表

乡镇	国土面积（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万亩）	2020 年末累积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规划空间（万亩）
覃怀街道	13.60	0.79	0.20	0.59
怀庆街道	15.69	1.12	1.17	0.00
太行街道	16.12	1.03	0.65	0.35
沁园街道	20.28	0.85	0.15	0.70
崇义镇	47.94	5.36	3.68	1.69
西向镇	94.30	4.73	2.82	2.17
西万镇	35.96	1.75	1.57	0.18
柏香镇	83.41	9.03	8.51	0.59
山王庄镇	18.67	0.71	0.44	0.27
紫陵镇	59.20	2.71	2.51	0.20
常平乡	70.05	0.31	0.03	0.28
王召乡	65.39	7.14	6.77	0.37
王曲乡	54.59	5.45	4.53	0.91
合计	595.20	40.96	33.03	8.30

（备注：表格中数据均为“三调”数据）

4 规划必要性

1.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田设施和装备水平，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措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和带动农村各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管理水平提高，农民收益提高，改善农村面貌，提高农村发展水平，早日实现乡村振兴。

2.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不断提升农业生产的效益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溉、电力、农田林网等基础设施，改善、改良土壤，提高灌溉保障率、节约水电等消耗，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解决当前农村普遍存在的农田碎片化的状况，大力推广农田机械化作业，节省劳动力；通过大力推广农业物联网等新技术，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发展，做到农业信息化、智能化；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粮食作物高产、稳产，极大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是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农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重要举措。

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乡村的需要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内容除了田块整治外，还包括沟渠疏浚，机耕路、农桥、农田林网、农田电力设施的建设等，工程规划设计融入当地农村风貌，促进田园风光塑造与村庄环境整治协同化，对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环境，改变村容村貌有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4.改变传统灌溉习惯，持续推进农业节水增效的需要

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要求，《规划》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升灌溉水利用系数，配套计量设施建

立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示范区综合试点，实行刷卡计量收费，逐步改变群众大水漫灌的灌溉习惯，助推农业节水增效快速发展。

5 规划实施条件

5.1 政策条件

近年来，沁阳市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紧盯目标任务，切实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建设群众满意工程。

1. 高位驱动，协调推进

一是扛牢政治责任。沁阳市市委、市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始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农业农村中心任务和紧迫工作，抓紧抓细抓好。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合作，建立了“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领导与协调机制。

2. 严格标准，精心打造

结合沁阳市水资源禀赋，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项目建设同规划、同实施。在项目区增加喷灌、微灌、管灌等高效节水措施的比例，通过典型工程示范带动，有效带动全市节水农业发展。在基础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的项目区建设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使之成为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田，规模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示范田，美丽乡村示范的引领区。

3. 整合力量，共建共管

一是整合多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改革后，将农田建设管理职能由原来的发改、财政、原国土和水利四部门分头实施，统一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

实施。二是理顺电力设施建管体制。明确新建项目区高压设施由电力部门负责建设和运维，已建成项目区的存量高压设施由电力部门逐年接收整改，解决了供电难、易损坏、管护难等问题。三是动员经营主体参与。调动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鼓励筹资投劳，引导多种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助推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增加群众的收入。

4.建管并重，强化监管

一是强化“四位一体”监管机制。沁阳市时刻绷紧“质量”这根弦，实行监理、业主、镇村、第三方共同参与的“四位一体”的监管方式，采取监理“盯”、专人“查”、村干部“看”、第三方验收等多项措施，对路基、商砼、井管、地埋管道深度、配电设施等关键环节，严格施工标准和流程，全方位监督，把好工程量清单和原材料关，真正把高标准农田建成群众满意工程、优质工程。二是完善管护机制。市政府出台了管护办法，明确了管护主体，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产权和管理权移交乡镇，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结合，乡镇、街道办事处用水协会负责收缴水费，用于日常维护，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日常管护及时跟进。

5.2 资金条件

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可按规定通过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评价激励资金、管护奖补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以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提取、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拓

展管护经费来源。

5.3 技术条件

一是坚持耕地质量与高标准农田基础工程同步建设。对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要同步开展深耕深松、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养分平衡和土壤生物平衡工程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和基础地力，使高产田持续高产、中低产田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高。二是坚持田间监测体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完善。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中，统筹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和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做到因地施策。三是坚持推广农业新技术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实施。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区，同步开展高产创建、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统防统治和农业机械化耕种，不断提高农田产出水平，提高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效益，实现农业高产目标。

5.4 耕地资源条件

沁阳市国土面积为 595.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0.96 万亩。耕地面积中基本农田面积为 37.40 万亩，一般农田面积为 3.56 万亩。

依据沁阳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2020 年底全市实际已建高标准农田为 33.03 万亩。

5.5 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

5.5.1 供水能力分析

现状水资源条件

受环境影响和水资源条件制约，水资源总量不足，人多水少、水资源

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市的基本市情和水情。

1.时空分布不均。一是降雨量由北部山丘区向南部平原区呈递减趋势。二是时间上年内不均，降雨量主要集中在汛期 6~9 月份，汛期降水量占年均降水量的 68.4%；非汛期降水量占年均降水量的 31.6%。三是地表水资源量年际变化大，丰枯非常悬殊。四是流域地表水资源丰枯不同步，常发生南涝北旱或北旱南涝的情况。

2.总量不足。沁阳境内河流属于黄河水系，主要有沁河、丹河等，以沁河最大，其他尚有仙神河、云阳河、逍遥河等季节性河流。沁河总流域面积 12900 平方公里，全长 485 公里。年降水量自南而北递减，上中游平均为 617 毫米，下游 600~720 毫米。年径流的年际变化及年内分配很不均衡，7~10 月经流量约占年径流量的 60%以上，而春灌期 3~6 月经流量仅占 17%，年平均输沙量为 720 万吨。

沁阳市 2020 年地表水资源量为 4303 万 m^3 ，地下水资源为 7640 万 m^3 ，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 1705 万 m^3 ，水资源总量为 10238 万 m^3 ，仅占全市水资源总量的 15%。

表 5-1 2020 年沁阳市水资源成果表

分区	降水量（mm）	地表水资源量（亿 m^3 ）	地下水资源量（亿 m^3 ）	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亿 m^3 ）	水资源总量（亿 m^3 ）
沁阳市	557.9	0.4303	0.764	0.1705	1.0238

5.5.2 水资源配置情况

依据《河南省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2015-2030）》（豫政文〔2016〕140 号）、《河南省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豫政办〔2021〕84 号）、《关于印发地表水、地下水、其它水源用水

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54号）等配置方案，到2025年全省配置水量284.85亿 m^3 ，其中农业水量145.37亿 m^3 ，扣除11%的农牧渔林业用水外，耕地灌溉用水指标129.4亿 m^3 ，亩均116 m^3 ；到2030年全省配置水量297.78亿 m^3 ，其中农业配置水量144.7亿 m^3 ，扣除11%的农牧渔林业用水外，耕地灌溉用水指标128.8亿 m^3 ，亩均115 m^3 。

5.5.3 现状用水水平情况

依据沁阳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2020年全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33.03万亩，发展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面积33.03万亩，节水灌溉率100%，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灌溉水利用系数0.67，高于全省0.617的平均水平。

5.5.4 规划年度需水量预测分析

依据2020年《沁阳市统计年鉴》，全市主要作物种植比例为小麦36%、玉米32%、大豆11%、油料2%，其他作物为19%。复种指数200%，粮经比例79.21：20.62。

依据《河南省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按照各个灌溉分区谷物及其他作物灌溉用水基本定额标准，与主要农作物种植比例加权平均，确定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年）和远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各灌溉分区不同水文年条件下的综合灌溉定额。2020年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33.03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3万亩；到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年累积建设高标准农田37.7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6.43万亩；到远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累积建设高标准农田37.7万亩，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6.43 万亩。结合沁阳市灌溉现状，需对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5 年和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进行农田灌溉需水量分析，为配水指标的下发作为参考。

1. 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5 年农田灌溉需水量分析

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5 年累积发展高标准农田面积 37.7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6.43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2。

表 5-8 2025 年沁阳市高标准农田灌溉需水量分析表

规划年度	分区灌溉用水综合定额 ($\text{m}^3/\text{亩}$)		高标准农田灌溉需水量 (万 m^3)		
	50%保证率	75%保证率	灌溉面积 (万亩)	50%保证率需水量	75%保证率需水量
2025 年	189.23	238.71	37.7000	7134.04	8999.53

经 2025 年沁阳市高标准农田灌溉需水量分析,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5 年平水年（50%灌溉保证率）条件下的耕地灌溉用水配水指标应不小于 0.71 亿 m^3 （亩均 189.23 m^3 ）；枯水年（75%灌溉保证率）条件下耕地灌溉用水配水指标应不小于 0.90 亿 m^3 （亩均 238.71 m^3 ）。

2. 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农田灌溉需水量分析

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累积发展高标准农田面积 37.7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6.43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4。

表 5-2 2030 年沁阳市高标准农田灌溉需水量分析表

规划年度	分区灌溉用水综合定额 ($\text{m}^3/\text{亩}$)		高标准农田灌溉需水量 (万 m^3)		
	50%保证率	75%保证率	灌溉面积 (万亩)	50%保证率需水量	75%保证率需水量
2030 年	175.35	221.20	37.7000	6610.75	8339.41

经 2030 年沁阳市高标准农田灌溉需水量分析,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平水年（50%灌溉保证率）条件下的耕地灌溉用水配水指标应不小于 0.49 亿 m^3 （亩均 131.79 m^3 ）；枯水年（75%灌溉保证率）条件下耕地

灌溉用水配水指标应不小于 0.62 亿 m^3 （亩均 166.24 m^3 ）。

5.5.5 规划期节水能力评价

1.预期到 2025 年发展高标准农田 37.7 万亩（“十四五”期间新增 4.67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6.4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99%，节水能力达到 0.26 亿 m^3 ，亩均节水 76.59 m^3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72。

2.预期到 2030 年发展高标准农田 37.7 万亩（“十五五”期间无新增面积，以提质改造为主），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6.4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99%，节水能力达到 0.30 亿 m^3 ，亩均节水 89.18 m^3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74。

表 5-3 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总面积节水效益表

工程形式	2025			2030		
	面积（万亩）	年节水量（万 m^3 ）	节水率（%）	面积（万亩）	年节水量（万 m^3 ）	节水率（%）
喷灌	10	1000	40	15	1500	40
微灌	3	412.5	55	5	687.5	55
管灌	23.46	1173	20	16.46	823	20
渠道防渗			10			10
节水灌溉面积合计	36.46	2585.5		36.46	3010.5	
一般灌溉						
总灌溉面积合计	33.7583	2585.5		33.7583	3010.5	
灌溉水利用系数	0.72			0.74		

5.6 电力资源条件

表 5-4 各乡镇电力情况分布表

类型	农业灌溉用电		是否满足农业灌溉用电	灌溉电价
乡镇	变压器规格（容量）	变压器数量		
崇义镇	14100	114	否	0.4842
王召乡	16450	155	否	0.4842
西万镇	11755	75	否	0.4842
西向镇	12440	102	否	0.4842
紫陵镇	8335	65	否	0.4842
常平乡	100	1	否	0.4842
王曲乡	16230	130	否	0.4842
柏香镇	25975	220	否	0.4842
覃怀街道	3680	33	否	0.4842
沁园街道	1230	12	否	0.4842
怀庆街道	2160	19	否	0.4842
太行街道	1285	12	否	0.4842
合计	113740	938	否	0.4842

6 总体规划

6.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按照标准化建设、现代化装备、智能化应用、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的标准，建设现代化高标准农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效益和农民受益。

6.2 基本原则

6.2.1 科学规划、统筹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主要在农产品主产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筑牢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阵地。

6.2.2 突出重点、综合治理

突出提升农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以完善灌排设施、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宜机化建设为重点，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气、技、管”综合配套，夯实高标准农田可持续发展基础。

6.2.3 示范引领、绿色发展

积极开展创建高标准农田绿色示范区，因地制宜推行土壤改良、生态沟渠、田间道路和农田林网等工程措施，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保护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6.2.4 科技驱动、提高效率

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提升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水平，推进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科技应用，配套耕地质量监测点，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为新时代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6.2.5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注重源头管控，坚持建管并重，落实建后管护“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的“三同步制度”，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做到管护有人、有资金、有制度、有监督，实现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6.3 规划依据

6.3.1 法律法规及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版）（2020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正版）（2021年9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版）（2011 年 1 月 8 日施行）；
8.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 号）；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的通知》（农建发〔2019〕3 号）；
10.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11. 《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12.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
13.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细则》（豫财发〔2015〕3 号）；
1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4 号）；
1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 号）；
16. 《河南省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5 号）；

17. 《关于印发地表水、地下水、其它水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54号）；
18. 《沁阳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办法》（沁政办〔2022〕36号）；
19. 《沁阳市高标准农田管护办法》（沁农领办〔2023〕1号）。

6.3.2 技术标准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3. 《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
4. 《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用水定额》（DB41/T 958—2020）；
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
7.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小型蓄排引水工程》（GB/T164534—2008）；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48-2017）；
9.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0.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11.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46-2019）；
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3. 《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499—2001）；
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16. 《公路桥涵通用设计规范》（JTJ060-2015）；

- 17.《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769-2020;
- 18.《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 19.《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 20.《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
- 21.《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50485-2020;
- 2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3.《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 24.《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

6.3.3 相关规划

- 1.《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 2.《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 3.《河南省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豫政办〔2021〕84 号）；
- 4.《焦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 5.《2020 年焦作市水资源公报》；
- 6.《沁阳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 7.《沁阳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2021-2030 年）》；
- 8.《沁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0 年）》。

6.4 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6.5 规划范围

6.5.1 按行政区域划分规划范围

根据沁阳市 2020 年末已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情况，结合沁阳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初步拟定规划期内的规划范围涉及 12 个乡镇，164 个行政村。具体如下：

1.新建范围

（1）沁园办事处

沁园办事处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南王庄村、曹村，共计 2 个行政村。

（2）覃怀办事处

覃怀办事处涉及区域范围包括东关村、甄庄，共计 2 个行政村。

（3）怀庆办事处

怀庆办事处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合作街，共计 1 个行政村。

（4）山王庄镇

山王庄镇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张家庄村、山王庄村，共计 2 个行政村。

（5）王召乡

王召乡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小辛王村、东里村、西里村，共计 3 个行政村。

（6）王曲乡

王曲乡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小十八里村、广利作村、东王占村、十三里店村、杨村、北董村、东渠沟村、南董村、柿园村、南彰村、西赵庄村，共计 11 个行政村。

（7）太行街道

太行街道涉及区域范围包括水南关，马坡，西沁阳村，东沁阳村，共

计 4 个行政村。

（8）西向镇

西向镇涉及区域范围包括西向镇东向村、龙泉村、西向一街村、西向二街村、西向三街村、西向四街村、西向五街村、义庄一街村、义庄二街村、义庄三街村、行口村、虎村、逍遥村、捏掌村，共计 14 个行政村。

（9）崇义镇

崇义镇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大后杨香村、前杨香村、西兰户村、苗庄村，南葛万村、赵儒村，共计 6 个行政村。

（10）柏香镇

柏香镇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大留村、贺村，共计 2 个行政村。

2. 提质改造范围

（1）紫陵镇

紫陵镇涉及区域范围包括东庄村、范村、后庄村、庙东村、宋寨村、王村、王庄村、坞头村、西紫陵村、窑头村、长沟村、赵寨村、紫陵村，共计 13 个行政村。

（2）西万镇

西万镇涉及区域范围包括西万镇道口村、官庄屯村、和庄村、景明村、李巷村、留庄村、七里桥村、沙滩园村、石庄村、邗郃村，共计 10 个行政村。

（3）太行街道

太行街道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北关庄村、东沁阳村、东义合村、秘涧村、西沁阳村、西义合村、毛庄，共计 7 个行政村。

（4）崇义镇

崇义镇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大金陵村、东兰户村、二郎庙村、金冢村、兰户铺村、吕庄村、西苟庄村、西兰户村、小金陵村、新张庄村、东葛万村、宽平村、南里村、宁庄村、水运村、西葛万村、张留村、中葛万村，共计 18 个行政村。

（6）王曲乡

王曲乡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大十八里村、东王曲村、东王占村、南鲁村、西王曲村、西王占村、夏庄村、肖作村、中王占村、西渠沟村、小王村、西彰村、南彰村、前赵村、后赵村、东彰村、大王村、大召村、北山村、中渠沟村，共计 21 个行政村。

（7）柏香镇

柏香镇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北寻村、大潘村、小潘村、葛后村、葛前村、南西村、期城村、南东村、郛庄村、广韩村、范庄村、东乡一街村、东乡二街村、东乡三街村、东乡四街村、保方村、李桥村、南王村、杨林村、彰仪村、西乡村、小葛，共计 22 个行政村。

（8）王召乡

王召乡涉及区域范围包括北龙盘村、东贾村、东木楼村、南龙盘村、张庄村、陈庄村、东苟庄村、感化村、苟庄屯村、冷庄村、木楼村、南荒村、西木楼村、邢庄村、卫庄村、尚香村、彭城村、前兴福村、龙涧村、后兴福村、言庄村、言状村，共计 22 个行政村。

6.5.2 按年度划分规划范围

规划期内 2021、2022 年份已经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已知，需明确 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

2030年各个年度拟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及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范围。各年度具体规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 6-1 规划期（2021-2030年）各年度高标准农田新建面积表（单位：万亩）

乡镇（街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2030年	合计
覃怀街道		0.0630					0.0630
怀庆街道		0.0235					0.0235
太行街道		0.1856					0.1856
沁园街道		0.078					0.078
崇义镇	0.8000						0.80
西向镇	2.0400	0.1722					2.2122
西万镇							
柏香镇	0.4000						0.4000
山王庄镇		0.0744					0.0744
紫陵镇							
常平乡							
王召乡		0.1513					0.1513
王曲乡		0.682					0.682
小计	3.24	1.43					4.67

6-2 规划期（2021-2030 年）各年度提质改造面积表（单位：万亩）

乡镇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合计
覃怀街道											
怀庆街道											
太行街道			0.64								0.64
沁园街道											
崇义镇				1.12				1.29			2.41
西向镇											
西万镇			1.47								1.47
柏香镇				1.17	1.35		1.42				3.94
山王庄镇											
紫陵镇			2.11								2.11
常平乡											
王召乡				1.14		1.52			1.18		3.84
王曲乡					1.58					1.33	2.91
小计			4.22	3.43	2.93	1.52	1.42	1.29	1.18	1.33	17.32

（备注：数据来源于“三调”数据）

6.6 规划总目标

6.6.1 规划工程目标

规划期内，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力争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确保到 2022 年新建成 4.67 万亩高标准农田，到 2025 年改造提升 10.58 万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0 年建成 37.7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7.32 万亩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3.4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气、技、管 9 个方面。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

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提高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

土：通过对土壤进行培肥改良，改善土壤通透性、增强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维持土壤酸碱平衡、丰富土壤的有机质和营养元素，着力提高耕地的质量和产能。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措施，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路：通过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栽植高大乔木乡土树种，营造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进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布设，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气：通过气象监测网络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布设和作业装备升级，实现高标准农田气象监测全覆盖，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气候资源利用及气象灾害风险区划能力，发挥气象趋利避害作用。

技：通过将水利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化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防控监测、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能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农田质量有提高。

6.6.2 规划管理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将现有农田改造为高标准农田，提高项目区粮食生产能力，为实现国家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2.通过配套耕地基础设施，提高现有土地使用率，提高农业机械化耕作水平。

3.通过项目实施，打造高效、绿色、生态农业的发展平台，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4.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模效应，解决土地利用中存在的区域性问题，带动区域农业生产水平的升级革新。

5.产权和管护责任明晰率达到 100%，全面推行农业水价改革，全面建立运行管护机制。

6.6.3 规划效益目标

通过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的修建，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农机化、科技优的高标准农田，使项目区提高抵御洪涝和干旱的能力；灌溉保证率达到 75%以上，排涝达到五年一遇，一日暴雨一日排出；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农田林网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新增粮食产能达到 15%以上，井灌区灌溉用水效率达到 0.85 以上；平原区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农田林网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新增粮食产能达到 10~15%。

6.7 规划重点任务

6.7.1 工程建设任务

确保“十四五”期间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0.58 万亩，“十五五”期间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6.74 万亩，完成 17.32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2021-2022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4.67 万亩；2023-2030 年以已建高标准农田的提质改造为主，共计提质改造提升 17.32 万亩高标准农田。2021-2030 年完成 3.4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到 2030 年累积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 36.43 万亩。

6.7.2 农田土壤质量提升任务

到 2025 年，全市耕地质量状况得到阶段性改善，养分失衡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生物群系逐渐丰富。到 2030 年，全市耕地质量状况实现总体改善，对粮食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

6.7.3 管理改革任务

1. 筑牢管护基础

严把管护关口，坚持建管并重，将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作为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项目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护。强化项目施工管理，对生产原料进行源头把控，明确工程监理的质量监督职责并落实到人，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维修和更换，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规范工程移交，指导乡（镇）、街道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纳入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监管范围。

2. 明确管护人员

实行“一井两员”制度，由村党支部书记任本村井长，牵头负责本村机井及其他高标设施的管理、使用及维护工作，协调解决用水矛盾、管理指导管护人员；管护员由村级确定，由乡级农业农村机构统一管理；维修人员由乡级指定，由乡级农业农村机构统一管理。

3.落实管护经费

建立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创新受益者筹集为主、政府补助为辅、社会资本投入为补充的运行管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4.创新管护方式

一是支持引导工程受益群体成立用水协会，依托农民用水协会来进行涉农用水服务、将管护职责落实到人；二是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管护要求、履行管护责任；三是通过引入商业保险等，解决设施管护问题。

6.8 规划有效衔接

本次规划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规划选取的范围符合《沁阳市国土空间规划》、《沁阳市水资源公报》、土地综合利用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规划。

6.9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规划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92号）指出，计划2022-2025年，全省建设150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沁阳市锚定“两个确保”，以提高农业灌溉效率、提升耕地地力、改善农田生态为核心，坚持“省主导、市统筹、

县实施”原则，按照“六化”（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创新建管机制，拓宽筹融资渠道，结合沁阳市自然资源禀赋和农田基础设施条件，规划到2025年建设10.58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6.9.1 基本要求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指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主要有以下五种：

科学规划布局。衔接“三区三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城乡建设等规划，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将高效节水灌溉、耕地地力提升、农田生态、气象灾害防御等作为重要建设内容，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合理选择区域。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重点在粮食生产核心区布局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优先选择相对集中、土地平整、水土资源禀赋较好、交通便利、无潜在地质灾害的地块，同时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统筹组织实施。沁阳市结合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和改造提升项目，统筹下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年度建设任务。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成后，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严格质量管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评估评审等任务的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

技术服务、工程和产品质量负责。

强化建后管护。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要制定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设施管护制度或工作方案，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经费和管护责任，建立管护长效机制。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和运营管护，夯实工程质量，明晰工程设施产权，做好工程设施移交工作。

6.9.2 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应遵循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和《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豫农文〔2022〕67号），整体建设标准应高于一般高标准农田基本标准。

建设标准化。按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气、技、管综合配套，做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设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竣工验收、统一上图入库，坚持质量、数量和生态并举，达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要求。

装备现代化。结合规模化种植需要，配套建设平移式喷灌机、中心支轴喷灌机、卷盘式喷灌机等高效节水灌溉设备。推行机电一体化泵站、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机电井首部集成化设施等，提高农田生产管理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集成化水平，夯实农田生产设施和管理手段现代化基础。

应用智能化。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农田“物联网+”体系建设，实现农田信息化管理、生产作业自动化调度、生产环境预报预警预测、农产品质量追溯、耕地质量监测等系统功能，达到动态感知、远程传输、遥控

调度、实时读取、科学决策、精准控制等智能化应用。

经营规模化。有效改善农田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骨干、其他农耕农事服务主体为补充的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引导农业托管企业、订单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不同形式的农耕农事规模化经营服务，促进规模化经营发展。

管理规范。实行项目精细化管理，规范项目设计、施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建后管护等，全面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建管并重，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做到管护有人员、有资金、有制度、有监督，实现工程设施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环境生态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水土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结合田块、沟渠、道路建设，配套布设农田防护林，有效防范大风、扬沙、干热风等危害。加强农田岸坡防护工程建设，保护免受水流侵袭和冲刷。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防止土壤污染，改善农田生态，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7 建设内容与标准

7.1 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科技措施。

7.1.1 田块整治工程

田块整治工程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耕作田块修筑工程要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结果，充分考虑人均耕地水平和农业种植结构，优化农田结构布局。根据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和灌溉与排水效率，确定田块长度和宽度，合理规划田块，提高田块归并程度，使耕作田块相对集中。减小农田地表坡降，调整优化田块内部地类结构功能分工和布局。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通过机械深耕深松，保持一般农田耕作土层厚度，采用土壤剥离、回填方式，调节土壤质地。

7.1.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在项目区进行土壤改良和培肥工程，推广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措施，有效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协调农田土壤养分，减少不合理施肥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7.1.3 灌溉与排水工程

根据地形条件、水源特点，按照“蓄、引、提、调”相结合的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水源工程建设，按照大中小微并举，开展灌溉排水设施建设。综合考虑灌溉规模、地形条件、田间道路和耕作方式等要素，选择渠道防

渗、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节水灌溉工程模式，合理布置各级输配水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确保灌溉水利用系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标。排水沟布置与田间渠、路、林相协调，满足农田积水不超过作物最大耐淹水深和耐淹时间的排水标准。渠系建筑物配套完备，确保使用年限应与灌排系统主体工程相一致。

7.1.4 田间道路工程

根据农用物资、农产品运输和农机作业的要求，新建和改造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配套建设完善路桥等设施，提高农田道路通达率和农业生产效率。田间道布置要适应农业现代化生产的需要，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路网密度，与县乡级道路配套连接。

7.1.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生态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主要道路、沟、渠两侧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带，提高农田林网建设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区，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防治水土流失，利用截留沟、排水沟、排洪渠等设施，搜集和引导坡面径流进入蓄水池；在丘陵地区对已修建梯田的田埂进行砌石防护，防止暴雨冲刷，增强梯田稳定性。

7.1.6 农田输配电工程

农田输配电线路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营相关标准，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

变电设施。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农田用地质量和用电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7.1.7 农业科技服务配套工程

土壤养分探测技术。通过对土壤中的有机质、PH值等进行化验，根据土壤养分结果，确定最佳施肥模式，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变量施药技术。根据病虫草害的差异性，制定不同区域的目标施药量，通过调节压力或流量大小等不同控制方式实现按目标施药量进行喷药作业。该技术能够提高农药利用率、降低作业成本并减少环境污染，是现代植保机械的重要发展方向。

构建四情监测平台。四情监测平台由土壤墒情监测系统、病虫害防治植保系统、物联农业气象系统和苗情监测系统四部分组成。可实现对监测点的病虫状况、作物生长情况、灾害情况、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露点温度、土壤温度、光照强度等各种作物生长过程中重要的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将监测数据传入数据中心服务器，通过分析处理，可以对作物生长环境信息的处理分析提供更多更好的科学指导。

智能灭虫设备。智能杀虫设备诱杀效果好，对农田环境和人畜没有毒害作用。在害虫活跃时间段开启设备诱虫，有助于提升灭虫效果，保护农作物健康、良好地生长发育，主要有风吸式杀虫灯和高空杀虫灯两种。

无人机遥感监测作物病虫害技术。利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平台搭载的各种传感器获取目标作物的遥感影像、视频、点云等数据，通过对数据的处理、挖掘和建模来获取作物病虫害胁迫信息，实现对病虫害胁迫的精准、快速、无损监测。

智能灌溉水肥一体化系统。是基于物联网的精准灌溉控制系统，可通过手机端小程序进行远程灌溉操控，水流经过增压泵到达输水管道，经过滤后与混合后的肥料一并输送到田间地头，对作物进行灌溉。

农业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采用传感、物联网、无线传输等先进技术，在大田部署环境温湿度、土壤温湿度传感器等数据监测节点，实时采集作物生长环境参数，实现土壤墒情预测预报、作物生长态势监测监管等辅助决策功能。实现作物种植的精细化、智能化和可视化，达到精准种植、精确管理、智能调节的目的，辅助农业生产。

7.2 建设内容

综合考虑沁阳市农业经营、水利设施、耕地资源、林业生产、供电状况、气候条件等各方面因素，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总体目标。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田、土、水、路、林、电、气、技、管要达到以下标准：

7.2.1 田块整治工程

田块整治工程主要为土地平整。平原区要以有林道路或较大沟渠为基准形成格田，利于灌溉和机械作业，格田面积一般为 200-400 亩。

7.2.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实施深耕深松、提升土壤有机质、科学施肥等技术措施，确保耕作层土壤养分常规指标达到当地中等水平以上。耕作土壤有机质含量应在 22g/kg 以上。

2.扩大秸秆还田面积、增施土壤调理剂。通过项目建设消除或逐年减

轻土壤障碍因素，秸秆还田率达到 90%以上。

3.深耕改土，对贫瘠地加强土壤培育力度，通过增施有机肥、深翻改土、秸秆还田等措施，使耕作层达到 35cm 以上。

7.2.3 灌溉与排水工程

1.灌溉系统规划科学，灌溉用水有保证，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标准，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农艺、管理等节水措施，灌溉制度科学合理。

2.灌溉水源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源，做到“蓄、引、提、调”相结合。尽可能利用现有水源工程，新建水源工程应科学论证其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灌溉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旱作区田间排涝系统设计标准不低于 5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防洪设计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

4.灌溉设计保证率和灌溉水利用系数应符合节水灌溉规范的要求，并应用工程措施和节水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管灌、微灌、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工程，确保达到灌溉设计保证率和设计的灌溉水利用系数（灌溉水利用系数：大型灌区不应低于 0.5，中型灌区不应低于 0.6，小型灌区不应低于 0.7，井灌区不应低于 0.8，喷灌区、微喷灌区不应低于 0.85，滴灌区不应低于 0.9）。

5.排灌渠系应配套完善渠系建筑物。灌溉、排涝系统配套的建筑物包括桥、涵、闸、渡槽、倒虹吸等，排灌渠系应配套完善渠系建筑物，做到引水有门、分水有闸、穿山有洞、排水有涵、过路有桥，渡槽和倒虹吸管合理使用。

6.输变电路配套。项目区机井要实现井井通电、站站（提排灌站）通电。农用配电设施应包括 10kv 线路、配电房、台区及附属设施电压线路。低压线路原则上采取地埋方式，合理布局，尽量埋设，安全节约，使用方便。站（井）房内设置地埋线路出线口，并配套接线装置。

7.2.4 田间道路工程

1.布局合理，顺直通畅。田间道路建设分干道、支路两级，支路要与主干道相连；干道要与乡、村公路连接，路面采用混凝土等材料硬化，保证晴雨天畅通，能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中型以上农业机械的通行。所有道路应配套桥、涵和农机下田（地）设施，便于农机进出田间作业和农产品运输。

2.密度合理，宽窄适宜。平原地区每万亩项目区机耕路总长度不少于 30km，其中硬化道路不少于 10km。主干道路基宽度不低于 6m，每侧路肩宽度不小于 0.8m，支路每侧路肩宽度不小于 0.5m，路面中弓高于路边 10cm 以上，路面要高出地面 20cm 以上。路面平整无坑洼，雨天无积水。

3.硬化道路施工符合行业技术标准。水泥硬化道路的路面宽度一般不小于 4m，道路路面宽度，主干道不小于 3.5m，支路不小于 3m，厚度不小于 15cm。

7.2.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积极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

2.项目区内主要道路、沟渠、河流两侧，适地、适树营造农田防护林网。营造农田防护林网密度一般占耕地面积的 1%—4%。农田防护林控制

面积要达到宜建林网面积的 90%以上，造林时应预留出农机作业通道。

3.农田防护林当年植树苗木应达到Ⅰ级苗木标准。树木栽植后要及时涂白，涂白高度 1.2m。

7.2.6 农田输配电工程

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应与排灌、道路工程结合，按照《河南省农田机井通电工程典型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7.2.7 科技措施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鼓励采用经济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对基层干部、农民技术员、受益农户和科技示范户进行先进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

扶持农技服务组织，为具有技术推广服务功能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明确其具体任务，适当扶持原有农机服务体系。

8.分区规划与建设任务

8.1 分区规划和建设重点

以“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新增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将可恢复地类纳入建设范围。改造提升项目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的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允许各地按照“缺什

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限制建设区域包括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本次规划范围全部属于平原区。区内地形坡度较小，土地平整度较高，耕地肥力有待提高。区内建设目标，以提升耕地地力、大力推广节水措施为主要方向，因地制宜消除土壤障碍因素，不断改良土壤。

1.农田平整

以适应农机作业、节水灌溉为基本任务，结合农田灌排体系、林网和田间道路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基本达到大型农机作业的田块要求。田面平整度高差应不超过 ± 5 厘米。有效土层厚度应达到80厘米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25厘米以上。宜机化率达到100%。

结合耕地现状和群众意见，将部分废弃土地或道路进行复垦，以增加耕地面积，保护土壤、水资源和环境，保护生态，防止水土流失。

2.农田水利

（1）灌溉工程建设。以旱能浇为基本任务，保障中等干旱年农作物用水需求。优先考虑地表水灌溉，充分发挥已建成大中型灌区的灌溉条件，合理采用田间灌溉形式。全面推广高效节水灌溉生产方式，渠道防渗、管灌、喷灌、微灌等工程节水条件及畦灌、沟灌等农艺节水措施面积达到100%，管灌、喷灌、微灌工程建设面积达到60%以上。平原区大力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模式，严格控制超采地下水，适度规模

化推广粮食作物水肥一体化灌溉模式。

（2）排涝工程建设。以减少水涝灾害保稳产为基本任务，完善排涝体系，总体上达到5年一遇排涝标准，做到一日暴雨三日排除。田间排涝沟道不低于3年一遇排涝标准。外排涝沟道达到5~10年一遇排涝标准。平原区应结合排涝沟道、河道修筑堤防，防止倒灌农田。

3.田间道路建设

适应大型农机具田间作业要求，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100%，机耕路的路面宽度4~6米。

4.农田防护林网建设

适应农田适度规模化经营发展趋势，在考虑周边生态林、防护林、环村林防护条件的同时，因地制宜，按照225~900亩规划设计网格，有效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农田防护控制率不低于90%。

5.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

适应农田灌溉、农业机械作业及数字化农田等作业用电需求，与田间道路、农田水利等工程相结合，落实电力设施建设与维护相关标准，提升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农田高低压电力配套率达到100%。

6.科技措施

按照农田现代化建设要求，以数字农田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充分利用市域或区域农业信息化平台及现有农业生产监测设施，通过完善达到网络互联互通、设施设备兼容、数据资源共享、操作程序便捷的标准。大力引进、应用、普及良机、良种、良法，科技普及率达到100%。

7.农田土壤质量提升。

（1）主要通过机械深耕、深松、土壤调理等措施改良障碍土层。深耕适用于犁底层、磐层、白浆层等改良，作业深度以打破犁底层为宜，宜为 25~50 厘米；深松适用于改良各种具有磐层和白浆层的土壤，保持原土层基本不变，打破犁底层、加深耕层，作业深度一般应为 25~35 厘米。若深度打破障碍磐层，作业深度可达 35~50 厘米，具体按照磐层距地表深度确定。

（2）土壤培肥主要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科学施用化肥等农艺措施，使耕地基础地力保持或持续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当地中值以上水平。高标准农田应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8.2 建设任务

根据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要求，沁阳市要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综合现有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生态保护红线与已建高标准农田的空间分析，结合连片度要求划定高标准农田潜力区。

沁阳市规划至 2025 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4.67 万亩（其中 2021 年已建 3.24 万亩，2022 年已建 1.43 万亩）；至 2030 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4.67 万亩。

表 8-1 沁阳市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规划表

县（市、区）	2021-2025 年新建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 亩）	2026-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面 积（万亩）	合计（万亩）
覃怀街道	0.06		0.06
怀庆街道	0.02		0.02
太行街道	0.18		0.18
沁园街道	0.078		0.078

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崇义镇	0.80		0.80
西向镇	2.21		2.21
西万镇			
柏香镇	0.40		0.40
山王庄镇	0.07		0.07
紫陵镇			
常平乡			
王召乡	0.15		0.15
王曲乡	0.682		0.682
合计	4.67		4.67

规划至 2025 年全市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0.58 万亩（2021、2022 年没有改造提升任务）；至 2030 年全市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7.32 万亩。

表 8-2 沁阳市 2021 – 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规划表

县（市、区）	2021-2025 年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合计（万亩）
覃怀街道			
怀庆街道			
太行街道	0.64		0.64
沁园街道			
崇义镇	1.12	1.29	2.41
西向镇			
西万镇	1.47		1.47
柏香镇	2.52	1.42	3.94
山王庄镇			
紫陵镇	2.11		2.11
常平乡			
王召乡	1.14	2.70	3.84
王曲乡	1.58	1.33	2.91
合计	10.58	6.74	17.32

8.3 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任务

以节水为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提高农业灌溉效率、提升耕地地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核心，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不断夯实粮食稳产增产根基，助推全市农业现代化发展。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的重点区域主要在粮食生产核心区内。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地平整、水土资源禀赋较好、交通便利、无潜在地质危害、能直接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9 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9.1 投资测算

初步估算沁阳市“十四五”时期新发展 4.67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 1500-1600 元；完成 10.58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任务，改造提升面积亩均投资 3000 元，预计需要投资 3.9088 亿元（其中 2021 年投资 5060 万元、2022 年投资 2288 万元为已拨款项，还需筹措资金 3.174 亿元）。

9.2 资金筹措

9.2.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沁阳市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职能部门，应结合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规划，积极向上级申请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责任主体，应通过预算安排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力度。

1.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并优化支出结构。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2.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田建设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

作机制，加强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在债务限额内，统筹债券资金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有条件的地方在债券发行完成前，对年度预算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可先行调度库款开展建设，债券发行后十五日内归垫资金。鼓励采取财政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国有企业规划收益高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采用“EPC+O”模式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3.统筹整合。资金整合的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原则；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出原则；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原则；坚持创新机制、提高效益原则。

通过整合资金，切实解决财政涉农资金分散使用、涉农项目重复申报而造成的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通过涉农资金整合，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涉农项目，实现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本的作用，实现项目规划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规划高效、资金管理严谨安全的管理新机制。通过统筹整合，以保证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的推进。

9.2.2 统筹整合资金，发挥聚合效应

以完成《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确定的建设任务为目标，在不改变现有资金渠道的前提下，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形成建设合力。

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决策协商制度和征求意见制度等方式，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形成建设规划、实施区域、投入方向、支持环节、项目选择等方面有机联结、相互匹配、协调衔接的工作局

面；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围绕主导产业、先易后难、连片治理、配套建设、整体推进；研究制定统筹整合资金的具体方案，引导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和规模投入，明确各业务部门任务，分头组织实施，确保责任落实。

9.2.3 切实调动社会资金投入

财政局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要积极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涉农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探索实行财政贴息、财政部分补贴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各类专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群众筹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农业政策性投入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沁阳市“十四五”规划期内各个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的投资详见见下表。

表 9-1 沁阳市“十四五”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乡镇	资金筹措（万元）						分年度投资计划（万元）					
	总投资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省级财政	其中县级财政	其中受益主体	其中社会资本	总投资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覃怀街道	96.8	96.8					96.8		96.8			
怀庆街道	38.6	38.6					38.6		38.6			
太行街道	2216.96	2216.96					2216.96		296.96	1920		
沁园街道	95	95					95		95			
崇义镇	4608	4608					4608	1248			3360	
西向镇	3568.52	3568.52					3568.52	3188	380.52			
西万镇	4410	4410					4410			4410		
柏香镇	8184	8184					8184	624			3510	4050
山王庄镇	76.04	76.04					76.04		76.04			
紫陵镇	6330	6330					6330			6330		
常平乡	0	0					0					
王召乡	3662.08	3662.08					3662.08		242.08		3420	
王曲乡	5802	5802					5802		1062.0			4740

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0			
合计	39088	39088					39088	5060.00	2288.00	12660	10290	8790

10 建设管理和后续管护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对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和补充。

10.1 严格建设监管

10.1.1 完善监管机制

实行“市负总责、乡镇为主体”的建设监管机制，采用“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来源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实施方式，“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水源配置、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稽查验收、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调度运行”。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程序，严格落实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制”要求，设计、施工、监理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积极落实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对项目实施实行全过程监管。

10.1.2 加强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制度，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各地规范、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等监测，定期开展检查。开展项目绩效考评，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为重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国土生态环境、推进新

农村建设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建设绩效。

10.1.3 强化群众监督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积极组织引导农民群众参与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实行项目建设管理公开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受益区域（具体到村）、建设内容、总投资、实施时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0.2 统一上图入库

10.2.1 遵循国家要求，统一建设标准

原农业部等五部委在 2017 年联合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对开展数据收集、建立数据汇交机制和严格数据质量检查等做出了明确要求，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数据要求》对数据内容、数据结构、文件格式、命名规则等进行了规范。因此，建议农田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循这些标准开展上图入库工作，同时各地方的农田“一张图”建设也应参照统一标准设计相应系统功能，实现对上图入库数据规范化管理。

10.2.2 完善工作底图，开展科学规划

在充分利用沁阳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同时，结合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两区”划定数据和遥感影像数据作为工作底图，与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分布图层数据叠加分析，科学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解

决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的问题。

10.2.3 应用遥感技术，实施动态监测

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要发挥遥感影像分析探测范围广、数据更新快、限制条件少的优势，对农田项目区光谱特征、空间特征、极化特征和时间特性等影像特征进行智能分析，对农用耕地的符合性、建设范围的重叠性等信息进行审核，形成“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监管体系，实现对农田建设全方位、全周期的动态监测。

10.2.4 开展数据汇交，挖掘潜在价值

农田建设“一张图”不是一个孤立的系统，需要与上一级农田主管部门或相应“一张图”平台进行数据汇交，做到左右衔接、上下贯通，以便支撑项目建设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上图入库工作。

10.3 规范竣工验收

10.3.1 明确验收程序

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工作，在实施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上，以市为单位开展年度和规划期内的整体考核。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项目现行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验收结果逐级上报；项目整体考核由政府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农机）、水利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监测监管系统。

10.3.2 做好建档工作

建立“田块标识划界、市级台帐管理、部门备案公示、社会监督共管”

机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理台账，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和产出能力变化。建立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有关资料并建立档案，做到准确、完整，逐步推行档案资料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

10.3.3 评定质量等级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 执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不同区域，组织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和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10.3.4 加强权属管理

查清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无争议；存在土地权属争议的，不得纳入建设范围。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合理编制权属调整方案，合理推进土地归并，逐步解决耕地地块细碎化问题。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地类变更和重新确权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位置明确、权属清晰、地类正确、面积准确，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权益。

10.4 加强后续管护

10.4.1 筑牢管护基础

前移管护关口。将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作为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从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工程质量、项目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通盘考虑设施建设和运营管护，与农田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落实。

夯实工程质量。压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单位责任，合理选定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结合实际科学开展规划设计，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抓好工程施工质量，充分发挥监理作用，抓牢项目工程施工关键环节，严格项目竣工验收，严把工程质量关，从源头上夯实管护基础。

明晰设施产权。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有关规定，区分设施类型、明晰设施产权。电力部门对高压电力设施归属产权并开产维护，其他工程设施产权视要求而定。

规范工程移交。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与项目所在乡镇办理工程登记移交手续，列明工程设施清单，交接项目设计、验收、财务等档案资料。项目所在乡镇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确定管护责任目标。

10.4.2 压实管护责任

明确政府职责。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管护工作组织管理，筹集管护经费，保障资金安全。项目所在乡镇政府履行属地责任，负责明确管护主体，监督检查责任落实。各级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负责监测评价管护质量。

理清各方责任。压实村组集体责任，执行管护标准，督促责任落实。压紧社会组织责任，加强管护力量，发挥组织优势。抓紧电力运维责任，强化设施管理，保障电力畅通。抓实受益农户责任，增强群众管护意识，自觉缴纳应担费用。

鼓励市场参与。鼓励地方逐步由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

采取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等方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进行管护。支持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管护。

10.4.3 落实管护资金

强化财政保障。根据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评价激励要求，市级要落实管护资金，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落实管护资金。按照“财政拿一点、水费收一点、其他筹一点”原则，切实落实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拓展经费来源。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化筹资渠道。农田建设结余资金，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新增耕地流转收入，耕地流转收益、水费收入等优先用于工程管护。新型经营主体、土地流转大户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管护资金自筹自支。

严格资金管理。积极探索管护资金“基金池”管理模式，保证“基金池”中经常有一定数量的资金。按照管护基金章程管理使用管护资金。限定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高标准农田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管护人员补助等。

10.4.4 创新管护方式

优选管护模式。各乡（镇）、街道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探索、选取符合当地实际的管护模式。可采取村组集体管理的“共管模式”、电力部门为主体的“高压专管模式”、委托经营主体、种粮大户等管理的“托管模式”、农民用水协会等管理的“协管模式”、财产保

险公司管理的“保险模式”、纳入网格管理的“网格化模式”、资产公司管理的“公司模式”等。

强化日常运维。各乡（镇）、街道依托农技服务单位，设立或统筹公益性管护岗位，安排人员开展日常巡查、简易维修等管护工作，做到“隐患早发现、故障早处理”。管护人员要落实每月巡查一次、每季度设备试运行一次，日常工作有记录，发现问题可追溯。抓好设施日常维护，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定点维修部，常备维修配件，服务特定区域，把发现的问题解决在平时。

开展集中活动。通过媒体宣传、知识竞赛等形式普及法律法规、管护政策和相关知识，营造人人爱护项目工程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设施集中排查整修活动，小修小改就能正常使用的，在排查过程中立行立改，问题复杂的，建立台账集中整修。

应用信息技术。加快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应用步伐，以信息化促进高标准农田设施管理的现代化。探索利用“微信群”、管护信息管理平台、用水用电监管平台等手段提高管护效率，提升监管能力、增强管护效果。要探索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时跟踪项目的用电量、出水量等运行数据，建立预警机制，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1 预期效果

11.1 经济效益

建成后，“十四五”期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5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70 公斤左右，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显著。

11.2 社会效益

11.2.1 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良田。预计到 2030 年建成 37.7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 17.32 万亩高标准农田，能够稳定保障全市粮食产能，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11.2.2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1.2.3 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11.3 生态效益

11.3.1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 0.1 以上，亩均节水率明显提高，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11.3.2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土壤潜育化、次生盐碱化、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11.3.3 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增加林木蓄积量，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表 11-1 沁阳市“十四五”规划高标准农田投入产出预期效益表

范围	乡镇名称		覃怀街道	怀庆街道	太行街道	沁园街道	崇义镇	西向镇	西万镇	柏香镇	山王庄镇	紫陵镇	常平乡	王召乡	王曲乡	合计
工程 建设 效益	新建和提质改造面积（万亩）	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总面积	0.063	0.0235	0.8282	0.078	1.9246	2.2122	1.4738	2.911	0.0744	2.1136		1.2921	2.2627	15.2571
		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0.063	0.0235	0.1856	0.078	0.8	2.2122		0.4	0.0744			0.1513	0.682	4.67
		其中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			0.6426		1.1246	0	1.4738	2.511		2.1136		1.1408	1.5807	10.5871
		高标准总面积达到	0.2645	1.1939	0.8317	0.2245	4.4825	5.0276	1.5693	8.9085	0.5179	2.5143	0.03	6.9231	5.2151	37.7031
	产能效益	新增粮食产能（万 kg）	6.3	2.35	82.82	7.8	192.46	221.22	147.38	291.1	7.44	211.36		129.21	226.27	1525.71
		新增粮食作物产值（万元）	15.75	5.875	207.05	19.5	481.15	553.05	368.45	727.75	18.6	528.4		323.025	565.675	3814.275
		新增经济作物产能（万 kg）	2.835	1.0575	37.269	3.51	86.607	99.549	66.321	130.995	3.348	95.112		58.1445	101.8215	686.5695
		新增经济作物产值（万元）	15.5925	5.81625	204.9795	19.305	476.3385	547.5195	364.7655	720.4725	18.414	523.116		319.79475	560.0182	3776.1322

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范围	乡镇名称		覃怀街道	怀庆街道	太行街道	沁园街道	崇义镇	西向镇	西万镇	柏香镇	山王庄镇	紫陵镇	常平乡	王召乡	王曲乡	合计
		新增粮食和经济作物总产值（万元）	31.34	11.69	412.02	38.80	957.48	1100.56	733.21	1448.22	37.014	1051.52		642.81	1125.69	7590.40
	受益农民	新增受益农户数（万户）	0.1023	0.1347	0		1.1709	1.4898	1.2704	2.0184	1.0414	0.8792		1.7425	1.0415	10.8912
		新增受益农民数（万人）	0.3069	0.4042	0		3.5127	4.4695	3.8113	6.0553	3.1241	2.6376		5.2275	3.1244	32.6735
	农田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高等级	0.03	0.08	0.07		0.07	0.03	0.04	0.06	0.08	0.05		0.04	0.06	0.07
		耕地质量等级达到等级	1.97	2.87	3.3	2.94	2.61	2.39	2.37	2.59	2.9	2.25	2	2.53	2.41	2.51
	高效节水灌溉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063	0.0235	0.1856	0.078		2.1722			0.0744			0.1513	0.682	3.43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万亩）	0.2015	1.1704	0.6461	0.2245	3.6825	2.8154	1.5693	8.5085	0.4435	2.5143		6.7718	4.4551	33
		高效节水灌溉率（%）	76	98	78	100	82	56		96	86	100		98	85	87
	排涝	新增排涝面积（万亩）	0.063	0.0235	0.1856	0.078	0.8	2.2122		0.4	0.0744			0.1513	0.682	4.67

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范围	乡镇名称	覃怀街道	怀庆街道	太行街道	沁园街道	崇义镇	西向镇	西万镇	柏香镇	山王庄镇	紫陵镇	常平乡	王召乡	王曲乡	合计
	排涝总面积达到（万亩）	0.1523	0.5144	0.4711	0.81	2.5201	3.0748	0.7845	4.5321	0.2786	1.2568	0.0151	3.5044	2.8923	20.8065
	排涝面积达标率（%）	98.37	95.34	95.92	95.03	95.12	99.24	97.32	95.68	95.84	95.01	95.31	95.8	95.5	95.83
	田间道路	新增农田道路长度（km）	0.6	0	5.2	1	29.563	6.5	1.333		19.833		0.54	21.5	86.069
	农田道路	农田道路通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农田生态防护	新增农田林网防护面积（万亩）	0.12	0	1.07	0.5	6.09	1.34	0.27	0	0	4.09	0	0.11	18.02
		防护比例达到（%）	96	98	95.76	95.4	96	98	98	97	95	98	95.6	96	96.62

12 保障措施

12.1 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协调指导

12.1.1 强化政府职责

沁阳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任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机制、简化项目管理环节、对资金筹措与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促进工作有效落实。沁阳市政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项目区乡（镇）街道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完成。

12.1.2 明确部门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负责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牵头制定地方标准，安排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按计划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耕地质量提升配套措施，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与信息统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争取上级对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同时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保障财政资金投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涉及的新增耕地指标认定、土地变更，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论证、合理配置水资源，在灌区范围内与高标准农田对接；电力部门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配套完善供电设施，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建设方案批复工作后，及时配套电网。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协商、密切协作、互相支持，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协调，制定支持规划实施的具体政策措施。

12.2 建立协调机制，强化绩效考核

建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与规划、农业（农机）、水利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部门分工和责任主体，协调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把规划实施与市领导干部考核结合起来。

12.3 加强规划指导，做好衔接协调

12.3.1 完善规划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统筹规划、协调落实、有序推进。在现有管理办法和部门规章的基础上，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从项目考察、立项审批、建设实施、资金管理、检查验收、建后管护等各个环节入手，建立切合沁阳市实际、相对统一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法规体系，编制符合地区实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定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具体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细化明确相关配套措施和工作制度，确保各类项目落实到地块。

12.3.2 做好相关规划衔接

在编制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方案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利专项规划、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节水灌溉及农业综

合开发、土地整治等经批准的相关规划的衔接，与城市、村庄集镇规划相衔接，与中心村布局跨村建设相衔接，按照高标准农田的要求进行设计，使土地资源的整理和复垦在布局上更为科学，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避免出现重复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年度计划，强化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管理与评估考核，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检查调整规划实施情况。

12.4 加大投入力度，推进资金整合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标准高、投资大，各有关单位要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本级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额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足额到位，加快建立健全投入保障的长效机制；要完善支持政策，调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涉农企业等投入主体的积极性，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间资本积极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部门在安排农田建设资金时，要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稳定规模，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市政府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工作推进等方面的优势，打破资金部门管制，将各层次、各渠道、各领域农田资金汇集起来，统一安排使用，集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从根本上解决资金多头管理、使用分散等问题。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2019〕10号）相关规定，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纳入整合范围。

12.5 严格项目管理，精心组织实施

要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程序，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一是扎实做好项

目前期工作。要组织好勘察设计和调研论证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内容、规模、标准，保证前期工作质量和进度。二是加强年度计划管理。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并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三是落实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制度。要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部分小而散的工程要提高受益农民参与程度，并积极探索资金报账、巡回监理、项目公示、村民自建等新机制、新办法，严格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强化考核监管。四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各部门建成项目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档案，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动态管理，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强化事前公示，使受益村组和农户全面了解项目，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2.6 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发挥宣传标语、宣传单、宣传栏的作用，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和惠民效应的宣传，广泛发动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配合参与建设工作，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项目选点、方案制定、规划设计、实施建设、项目验收、成果维护等全过程要尽可能地让项目区村民参与并让村民行使相应权利，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和谐发展。

13 附件

附图：

- 1.市域高标准农田现状分布图；
- 2.市域高标准农田分区图；
- 3.“十三五”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范围图；
- 4.市域“两区”内高标准农田现状分布图；
- 5.渠道灌区覆盖高标准农田灌溉面积范围图；
- 6.“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规划图；
- 7.“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规划图。